

江南化工 110kV 线路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江南化工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镇新安环[2018]301 号)。本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线路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占用面积,并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 (2) 工程建设后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已落实: (1) 已优化设计,线路多为同塔多回架设及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减少了土地占用。 (2)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工程建设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
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已落实: 优化了线路路径,尽可能避开了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工程线路未穿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时，按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江南化工 110kV 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江南化工 110kV 线路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江南化工 110kV 线路工程	1 回,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 3.21km, 其中 2.23km 利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 新建电缆通道 0.98km。	1 回,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 3.1km。其中 2.03km 利用已建电缆管沟敷设, 新建电缆通道 1.07km。	线路路径调整, 线路横向往位最大处为 100m, 线路长度缩短。	优化线路路径, 线路路径发生了调整, 缩短了线路路径长度。	运行阶段线路路径发生调整, 与环评阶段线路路径相比, 试运行阶段线路路径横向往位未超出 500m。	对照环办辐射 (2016) 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属于一般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 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3 江南化工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电缆线路	三级
2	生态环境		三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4 江南化工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电缆线路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水平距离)
3	生态环境	电缆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5 江南化工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 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 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本建设项目线路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昼间 65/70dB(A)、夜间 55dB(A))。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 江南化工 110kV 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规模、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 根据检测结果, 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 工程变

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